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 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 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4名不再具备激 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335.9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11.98元/股:同时,因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, 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,369,510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11.98元/股。本次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,705,430股,回购价格为11.98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,705,430 股后,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2,899,122,158元减少至2,896,416,728元; 总股本由2,899,122,158股变更为 2,896,416,728 股。具体变动情况请以实施时实际情况为准。

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 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